

#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政务办撤决字〔2025〕第2号

当事人:常州奥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402000149720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 38 号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辰昊

2024 年 5 月 28 日, 周辰昊反映, 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奥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办于同日受理。

奥晟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股东(出资比例 70%)、执行董事均为黄达参, 股东(出资比例 30%)、监事为黄维东,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营销策划等, 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 38 号 909 室。2011 年 12 月 28 日, 奥晟公司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周辰昊(出资比例 70%), 变更公司股东、监事为黄燕(出资比例 30%)。奥晟公司在公司变更登记中提供的周辰昊的身份证件为有效期起始日为 2008 年 2 月 25 日的居民身份证。2012 年 12 月 10 日, 奥晟公司因未依法接受 2011 年企业年度检验, 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 周辰昊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首次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010 年 7 月 9 日, 周辰昊因证件丢失补领居民身份证。经查询, 周辰昊无常州地区社保参保记录, 奥晟公司未开通过员工社保缴纳账户, 无欠税记录, 奥晟公司对公账户与周辰昊之间不存在经济往来。周辰昊、黄燕、黄维东在接受调查时, 均否认与奥晟公司存在关系, 否认出资设立奥晟公司, 否认在奥晟公司担任相应职务, 均否认与其中任何一方相识。

2024 年 5 月 28 日, 本办将奥晟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

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45日,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奥晟公司登记行为异常,存在利用他人丢失的身份证进行公司登记的可能。现有证据表明,奥晟公司未使用周辰昊当时使用的身份证进行公司登记,与正常的公司登记行为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异常登记行为与周辰昊的陈述以及居民身份证受理信息相印证,可以初步证明存在相关人员冒用周辰昊的身份信息进行公司登记的可能。

2.奥晟公司经营行为异常,未发现奥晟公司与周辰昊之间存在关联。奥晟公司未开设社保账户,也未见公司银行账户与周辰昊存在关联,奥晟公司在成立次年即因未依法进行年度公示被吊销营业执照,表明公司欠缺以正常经营为目的设立公司的意思,且经调查,除公司登记材料外,未发现奥晟公司与周辰昊存在关联的其他证据,可以印证存在相关人员冒用周辰昊身份信息的可能。

以上事实,有奥晟公司设立登记材料,周辰昊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办理信息,社保查询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周辰昊奥晟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